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阅本次审议事项相关资料，对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变更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更换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小冰、叶建梅

2022 年 1 月 6 日